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紧急情况出租车费用补偿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所附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致使其行动受限，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此实际支付的从该事故现场直接前往事故发生现场所在县级市范围以内的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治疗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出租车车费，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出租车费用保险金。

出租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车辆拥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拥有从业资格证、以客运为目的以标准价格计价的出租车或网约车。出租车类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出租车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非紧急用途发生的出租车车费，如转院（经医院诊断必须转院治疗的除外）、出院、放弃治疗回家、老年人或失能人士出行等；
- （二）被保险人前往事故发生现场所在县级市以外地区的医院发生的出租车车费（被保险人前往前述地区医院距离更近的情形除外）；
- （三）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原因导致的出租车车费；
- （四）租用豪华车、商务车等高端车辆致使超出出险地出租车标准价格的额外费用；
- （五）在事故发生现场所在县级市范围以内，未就近选择被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使得超出距离而产生的额外车费；
- （六）出发地非事故发生地或者目的地与治疗医院不一致的出租车费用；
- （七）非事故出险当日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 （八）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出租车车费。

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索赔材料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挂号单据；
- （五）治疗单据；
- （六）车费发票；
- （七）通过网约车平台叫车的，还应提供显示出发地和目的地的网约车平台订单截图；
- （八）经医院诊断必须转院治疗的，还应提供必须转院治疗相关凭证。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七条

（一）行动受限：包括关节损伤、肌肉拉伤、髌部损伤、韧带撕裂、骨折、溺水、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无法独立行走的情形。

（二）出租车车费：指根据出租车计价器实际计价的车费或实际支付的网约车订单车费。**不包括过路费、打赏费等费用。**

（三）必须转院治疗：指病人病情严重或者治疗过程中病情加重，现有的医院医疗条件不足以满足病人治疗，或者是现有的医院检查手段不全，必须向上级院转院进一步治疗、进一步检查明确诊治的转院治疗情形。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